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汇总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一

发包单位：（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简称承包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承包范围和内容：静压桩基础的施工(含设备进出场、定位放线、压桩、资料整理及提交等。)

第四条：工程价款：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工程量按照设计规定和国家有关定额计算，每米单价，本工程总造价据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如发生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承包单位承诺每米价格若高于发包单位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价格时，执行发包单位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价格）

第五条：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第六条：施工期限：本工程自开工之日，施工有效工期为天，

即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发包方设计变更影响工期时，经双方签证，工期顺延。

## 第七条：技术要求：

- 1、按设计图纸要求：严格按图纸要求施工
- 2、桩位、垂直度及允许偏差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双方的主要责任：

### 一、发包方：

- 1、开工前施工场地应达到平整，不下陷，并负责清除上空及地上障碍物，能通行40吨拖车，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如果现场异常(需垫板作业、清理障碍物以及降水等)发生时，凭签证按现行定额规定和现行有关政策另行结算。
- 2、发包方在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本工程的地质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施工规范和规定等有关资料。
- 3、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4、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将设计图纸壹份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设备准备齐全。
- 5、按双方协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及时供应材料。
- 6、负责桩基工程的测试工作，承担因其发生的测试费和人工费用。
- 7、派驻为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8、施工用电由发包单位提供并承担费用。

9、工程完工后，发包方负责组织测试验收，测试合格后配合承包方技术资料的签章手续。

## 二、承包方：

1、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准备施工设备、材料，做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2、向发包方提供施工计划、进度和工程质量报告，经发包方、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内容和桩基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3、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桩基分项工程资料，参加桩基测试，办理工程结算。

4、承包方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如因工程施工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工程完工待桩基测试报告出来后，七日内向发包方提交全部施工资料，一式叁份。

## 第九条：材料供应：

1、工程所需的管桩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发包单位负责主要材料(管桩)的采购、运输，运至施工场地，所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原材料材质出厂合格证或化验单原件，否则，进行材质试化验费用由材料供应方负担。

2、材料供应要做到及时，承包方负责进场材料的保管。

第十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按下列方式结算。

工程造价=设计桩长每米单价(二次搬运费应包含在单价内)

2、工程款支付方式

完成工程量50%，支付总价款的20%，完成工程量100%，支付到总价款的60%，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到总价款的80%，余款在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将全部技术资料 and 工程结算交发包方，发包方在10天内审理完毕，一月内付清工程款。

第十一条：工期顺延：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应凭现场签证顺延工期：

1、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

3、场地不平整、道路不通畅造成的窝工；

4、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

5、双方约定顺延日期。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1、承包方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组织施工，本工程按国家规范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承包方返工补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竣工后，

由发包方负责桩基工程的测试，双方签订验收记录，工程移交给发包方。

2、承办方应将工程施工情况填写好原始记录，交监理公司、发包方代表签字认可，做好隐蔽工程验收，随时检测施工过程中，保证每颗桩的成桩质量。

3、承包方委派全权负责现场的技术工作，在施工期间发包方及监理公司有权进行抽检，如发生不合格者有权责令停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验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4、接受当地质量监督站、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报告发包方代表。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勘探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监理公司等单位共同研究，定出方案后实施。

6、本工程管桩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桩基测试大小应变出现问题由发包人负责，桩位、桩顶标高误差超过规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工程施工过程中，压桩力达到桩身极限承载能力(由监理公司确认)，即停止压桩，按原设计桩长计算，出现截桩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

3、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验收，按每日工程总造价万分之3的比例偿付逾期违约金；

## 二、承包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合格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或承担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严格按国家、省有关施工工艺规程操作，超出规范要求，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2、工程拖期交工，每日向发包方偿付工程总造价万分之3的违约金。

三、本合同发生单方面毁约时，按工程总造价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时，用下方式中的方法二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副本四份，发包方执三分，承包方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二

甲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甲方将位于的房屋建设施工工程承包给乙方。甲方与乙方在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该建房工程的施工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此次建房的施工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不包料。即甲方负责提供建房所用的全部原材料，乙方负责出工建设并自行解决建设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设备。

二、甲方应提供建房所需原材料、场地等条件便利乙方按时完工。

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由乙方自理。

四、乙方负责找工人，组织、指挥工人施工，乙方及其工人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五、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拟建房屋有效图纸张，由甲方负责指导修建。甲方负责一切建房所需的原材料。施工所用的所有机器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搅拌机、吊预制板上楼的机器、搭架使用的全部设备、振动器、切割机等)，并负责安装、

调试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因施工设备的原因和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全程对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应在工地明显位置悬挂施工重地，严禁非施工人员入内、施工重地、注意安全等警示语，安装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进入施工工地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搭架、使用起重设备、使用电气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必要的时候乙方最好请专业人员协助完成。乙方进入施工工地现场，掌门师傅应负责一切安全，监督一切安全操作要领，不违规危险操作，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工人由于设备原因、违规操作、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施工管理不严等原因而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的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对施工工地管理疏忽造成的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如无违规操作造成的伤亡，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七、施工要求：一楼高米，室内净高米。二楼高米，室内净高米。一楼砌墙全是24墙。二楼以上(含二楼)，两边外墙为18墙，内墙为24墙(承重墙和承受较大重力的墙均是24墙，圈梁和挑，浇注凝固后不应有蜂窝、麻面等，更不能出现钢筋外漏现象。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房质量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房屋完工交工后，由甲方按照施工要求进行验收。如房屋出现建筑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修缮直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为止，并赔偿因建筑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重新修缮的费用(包括修缮使用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工程工期为：年月日(公历/农历)年月日(公历/农历)，按日历工期计算。因大雨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耽误除外。



十、乙方应按时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每平方米减少工钱元。

十一、付款方式：建筑承包价格为元/平方米，正负零以下按混凝土立方计算，每立方米元，自开工日起到年月日主体完工。开工后，每修好一层，按该层工程款的%先行给付乙方。待房屋工程全部交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其余工程款。

十二、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擅自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应向对方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因一方擅自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的，还应负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的计算范围为：乙方迟延开工造成甲方建筑材料的功能减退或失效的损失、乙方施工中明显超过一般同类工程所需的材料给甲方造成的施工原材料损失、乙方在房屋的主要部分施工中未按照甲方的施工质量要求、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该协议文本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如果甲乙双方因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变化致使施工发生改变，可以就改变的部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再行商议，但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做出实质性变更。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选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十六、其他事宜还可以再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三

乙方: \_\_\_\_\_

由甲方施工的苏州中天品苑项目部,基础静压预应力管桩分包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苏州中天品苑工程

二、工程地点:苏州西园路

三、工程分包范围及内容:

phc?500□phc?400□phc?600□110□100□80□60厚预应力管桩约1458米。承包范围(除甲方提供管桩方桩桩尖外),其余按甲方提供施工图,工程量全部(管桩焊接焊条,探桩,压、送桩,试桩全部技术资料等)由乙方完成。打桩如发生偏位,偏位加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价格:按甲方提供施工图,按实际施工管桩长度,打桩机械、材料及人工费15.5元/米(含水电费)计算,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送桩、桩机进退场费及其它任何费用。如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桩测试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静载、小应变、抗拔由乙方施工价格按静载50元/吨、小应变60元/吨、抗拔36元/吨计算,如静载单为配合按20元/吨计算。(注:乙方必须在春节前按2台桩机进场)

五、付款方法：当工程量(一期、二期)全部完成付总工程款的50%，一期桩基工程测试、资料验收合格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总价的75%，余款25%半年内满15天内付清，二期桩基工程测试、资料验收合格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总价的75%，余款25%半年内满15天内付清。工程完毕后按工程全额付款。

六、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按甲方的开工指令日起25日历天内完成，如每推迟一天，罚\_\_\_\_\_元。若遇甲方要求或场地原因，工期可顺延。

七、质量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建筑施工规范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如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八、安全施工

1、乙方在新工人进场施工前配合甲方做好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2、施工人员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十大不准及工地规定的安全生产的劳动纪律。

3、必须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自身安全意识，做到班前有安全交底，及时排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避免各种事故的发生，凡在施工期间自行造成出现、发生质量、安全、治安、保卫等一切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4、机械电气设备，乙方无证人员不得操作。

## 九、文明施工

1、人员管理

a□乙方协议签订人员必须长住工地，及时做好各项技术交底工作，配合甲方项目部做好各项衔接工作，特殊情况报甲方请假批准方可离岗，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50元。

b□乙方必须与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与劳动者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

c□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在当天内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照片(1寸)3张，劳务证，外出计划生育证明，7天内办理好暂住证，务工证及工作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不按规定办理，罚款由乙方自负。

d□乙方不得招收童工、不得收留盲流人员、不得将不在工地施工的人员留宿工地。违者罚款200元/次，并将人及时清退。

e□乙方施工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带家属小孩进工地，如特殊情况，家属探亲一般不超过10天，并及时做暂住证。如超过则收取300元/人月管理费。

f□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工作，班组间关系必须搞好，相互帮助、团结，不得寻事挑斗，不得发生打架事故，遇事由班组长互相解决，甲方工地负责调解，如发生打架事件，双方先罚1000元/次，尔后再进行调解处理。工地内严禁赌博，违者罚款200元/次。

g□乙方人员不得在工地发生偷盗行为，如被发现，则按偷盗财物价款的10倍予以罚款，并作开除处理，情况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1、文明施工

a□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佩戴工作证，服从工地安全员统一指挥。

b□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早上上班前，棉被叠放整齐，做到衣着整洁，不乱丢垃圾，注意公共卫生，礼貌用语，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安全用火，严防火灾。

c□树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道德观念，认真履行行业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d□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现场材料堆放要合理布局，堆放整齐有序。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建筑垃圾，均由各工班自己清理至指定地点。

e□乙方的生活区、生产区、施工场地等乙方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均须达到甲方要求的文明标化工地要求，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

- 1、提供宿舍、食堂及生活设施。
- 2、提供施工图纸各两套。
- 3、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及时检查、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协助解决。
- 4、确保管桩车运输道路畅通，场地基本平整。
- 5、若遇大面积障碍物，须由甲方处理。

乙方：

- 1、即使做好角桩定位及标高引测工作，严格按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评定优良标准。

2、工种之间必须配合，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服从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出必须返工、整改的及时进行返工整改。

3、向甲方提供打桩施工方案及材料计划书一式两份，工程完工后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4、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

a□不按规范进行施工：

b□不服从甲方及监督部门的监督：

c□质量、进度、安全不符合甲方要求。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施工完毕款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四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建立，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

事关系，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通用版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4条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 第5条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

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7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

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 第8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 第9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第10条 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11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12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13条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17条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 第20条工程款预付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

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六章 设计变更

### 第25条 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 第27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

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 第28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_\_行，并将副本送乙方。\_\_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_\_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_\_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29条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 第八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30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31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



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32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第33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_\_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36条 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乙方与分包

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 第37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第38条保险（如有时）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

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并支付一应费用。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第41条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五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燃气管道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小区庭院及户内燃气设施安装

四、工程承包范围：燃气设施的安装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按双方议定时间进场

竣工日期：与土建工程同期竣工

六、质量标准：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标准

七、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八、合同价款支付：

该工程住宅户×元=元(元整)

工程款拨付方法:

- 1、在该工程进场15日内甲方拨给乙方工程款30%(计元)。
- 2、完成室内安装工程甲方拨给乙方工程款的30%(计元)。
- 3、完成室外安装工程甲方拨给乙方工程款的30%(计元)。
- 4、竣工验收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10%(计元)。
- 5、工程款按小区实际安装户数结算。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甲方按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拨付乙方工程款以确保该工程圆满完工。
- 9.2甲方负责乙方进场施工时的用电和放料场地的安排,协商与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9.3甲方要求变更设计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变更,甲方应付给乙方所开工部分的工料施工部分的损失费。
- 9.4该小区供气设施的产权归甲方。
- 9.5甲方负责建设供气房并安装供暖设施。
- 9.6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该工期设施的验收工作。

##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 10.1、乙方按期收到工程款后,要尽快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并达到合格工程。

10.2、乙方为甲方提供报审相关职能部门的资料。

10.3、主要供气设施包括：

供气房燃气设备、庭院pe管网、户内镀锌管、减压设备、燃气表及其附件设备。入户阀门以下设备(气线、炉具、报警器)由用户自己购置。

10.4、乙方要严格按图纸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文明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11.2、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完工，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11.3如乙方按期收到工程款后，造成甲方不能如期交工，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执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六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对于甲方在的第一期建设项目，甲乙双方合作建设。

1，该第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本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详细情况见图纸)。

2，双方各自的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土地，办理有关建设手续。购买土地使用权、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委托勘察、设计，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按图纸进行土建安装工程施工(乙方自己施工或者发包给他人施工)。该施工(包工包料)对应的工程款由乙方承担。该工程款的金额由甲乙双方确定为元。

### 3, 利益分配。

该第一期建设的房屋竣工验收后,乙方可以选择与甲方平均分配该期房产(含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乙方也可以选择要求甲方在房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元(其中,工程款元,垫资利息和其他费用元)。

乙方分得房产后,甲方及其股东应当配合办理好乙方入股甲方公司的手续。即形式上以乙方分得的房产的价值作为乙方对甲方公司的出资,乙方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实质上乙方可以独立拥有并经营分得的房屋。

二,对于甲方在村的以后各期建设项目,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优先进行合作,届时再签订相应的协议。

### 三,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积极、全面履行自身义务,保障对方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五, 其他约定事项

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可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

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本协议签订地： \_\_\_\_\_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七

一、签订协议的双方： \_\_\_\_\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_\_\_\_\_

1、甲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法”第41条的规定将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格条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资格证)进行检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不得发包。

2、乙方进场后，甲方将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书面交底并按安全生产法第40条的要求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三、乙方安全管理职责：\_\_\_\_\_

1、乙方具有法定资格(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资格证等)和相应数量从业人员(持有效证件的'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等)。50人以上的单位要有专职安全员，50人以下的单位要有兼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垂直运输机械(卷扬机)操作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应按照国家《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专项台账，严格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满足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需求，安全生产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如果因安全生产保障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将承担主要责任。

4、乙方应有从事相关建设活动所应有的机械装备。乙方自备的垂直运输机械、合灰机、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标准。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服从不及时时，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以满足安全方面的各项所需，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四、其他需补充的问题：\_\_\_\_\_

在施工中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违章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必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代表：\_\_\_\_\_ (盖章)

乙方代表：\_\_\_\_\_ (盖章)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八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为保证顺利完成施工任务，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天全县始阳镇搅拌站部分工程承包给乙方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天全县始阳镇搅拌站c20砼、堡坎、砌砖等全部工程任务内容。

### 二、工程项目单价

1□c20砼：

2、堡坎：元每立方米(包工包料)

3、砌砖：元方米(包工包料)

本工程为双胞胎，即包工包料。如有增加项目，另行计价。

### 三、安全质量保证

1、为保证该工程顺利完工，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守则及有关安全、质量的标准执行，并保证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2、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施工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工期保证

由于该工程工期短，在保证工期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合理组织人员配合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 五、工程款支付

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全额支付。

#### 六、工程变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待工程完工结清后作废。

甲方：

乙方：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接下来，小编为大家分享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本，欢迎参考！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 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4条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5条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7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 第8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

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 第9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第10条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11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12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13条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17条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房屋建筑承包施工协议书篇十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依山星苑7#楼平基工程



工程地点：市检察院后面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该工程的场地平基土石方工程的开挖及破碎(由于地理条件特殊，土石方工程在施工当中，不能采用爆破方式施工，只能采取机械破碎或人工处理的办法)；保证该工程以后能达到施工条件，以及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发包方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土石方综合价每立方为300元，大写：叁佰元，全石头每立方叁百叁拾元。

##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方进场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由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作为材料费，工程余款甲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后15日一次性付清余款。

## 六、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 1、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单价：
- 2、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中途退场，如果自动不干，要求自动退场，发包人不予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并且在承包人不愿意施工后一天内必须全部清场，搬出所有自己所有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具、用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如果不搬出施工场地，产生如工期延误、建设单位的. 罚款等后果一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 七、工程质量用及施工要求

- 1、承包人要严格遵照发包人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杜绝一切违章作业。
- 2、施工期间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不能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刑事责任。
- 3、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责任由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不再负责，并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5、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经承、发包双方签字后生效，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工完帐清自动换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